

忻府区红薯协会文件

忻薯协【2020】02号

关于发布《忻府区红薯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提高忻府区红薯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，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、公正，协会制定了《忻府区红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并经忻府区红薯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忻府区红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

忻府区红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忻府区红薯协会章程》，为规范忻府区红薯协会团体标准(以下简称团体标准)制修订程序，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、公正、高效，结合忻府区红薯协会发展的目标任务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忻府红薯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按照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情况，经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、批准并发布的在协会成员单位范围内自愿实施的推荐性标准，是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、制定(修订)实施和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协会标准化组织机构其职责：

(一) 协会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)，由协会聘请相关标准化工作人员、行业专家、种植大户等(不少于7人)组成。协会标委会主任由协会会长兼任。主要职责：

1. 标准化工作的规划部署，政策、制度审核决策。

2. 标准的立项、审批、发布和废止。

3. 标委会专家的聘任、辞退和管理等。

(二) 标委会下设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办公室”), 办公室负责人由标委会主任指定。主要职责:

1.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、组织和管理等事务, 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。

2. 团体标准规划、方案和计划的制定以及标准的技术归口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3. 标准化工作的业务受理、技术审查、标准初步审核等相关工作。

4. 团体标准的宣贯、推广等工作。

5. 完成标委会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(三) 标准化项目组, 由标准需求者(组织或个人, 下同) 负责组建, 主要承担标准化项目研究开发和标准起草制定工作。标准化项目组成员应熟悉红薯产业研发、生产、管理、经营、流通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:

(一)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;

- (二)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
- (三)开放、公开、透明；
- (四)促进技术革新、规范市场秩序、引领行业发展；
- (五)协商一致、资源共享、互联互通、结构优化、提升效益、提高效率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：申请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（忻府区红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图见附件 1）。

第七条 团体标准需求者（组织或个人）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。（见附件 2）。

第八条 办公室收到立项申请后，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查，审查通过的，协会技术委员会印发立项文件，并进行公示；未通过技术审查的，则不予立项。

第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，应成立标准化项目组，负责起草完成团体标准。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项目组向办公室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同时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、管理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消费者、研究者等利益相关方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。公示和征求意见的期限均为 30 日。

第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，如有异议，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；逾期不回复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第十二条 办公室应及时将征集到的意见反馈给项目组，项目组应对合理的内容予以采纳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。完成修改后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材料一并提交办公室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办公室组织实施，形成审查结论。审查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。会议审查时，应形成会议纪要。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审查人员投赞成票，方为通过审查；标准化项目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。函审时，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，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评审人员投赞成票，方为通过审查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，标准化项目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，重新审查。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未通过，撤销该项目。

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，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具有可行性的标准项目，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，直接向办公室申请审查。

第十六条 对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，办公室应及时提请标委会审定，并由标委会主任批准。

第十七条 经审定批准的协会团体标准，办公室发放标准编号，由办公室发布公告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。

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协会代号、标准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

忻府区红薯协会代号：XFHS，编号方法如下：

T /XFHS XXX --- XXXX

团体标准代号 顺序号 年代号

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定期进行复审评估， 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采取会议审查 或函审方式。复审周期为五年。

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

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

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单位免费使用并在成员单位内强制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，相应标准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、培训和实施情况的检查与评价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忻府区红薯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忻府区红薯协会所有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